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榆政环发〔2019〕133号

## 关于印发《榆林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推进落实《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我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保护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法》、环境保护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2号）、《陕西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陕环发〔2017〕4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榆林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4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4日印发

份数：30份

# 榆林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根据《陕西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陕环发〔2017〕4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政办发〔2017〕42号）文件要求及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是指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和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影响的地块，称为污染地块。

本实施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是指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用地管理包括土地规划、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拟收回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

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其用地规划、审批、相关活动及其土壤环境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按照“谁污染、谁治理”以及“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责任”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第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建设和应用辖区内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该信息系统，与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负责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土地使用权人开展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向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出具意见，并于每年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用地变更的审批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土壤环境状况的意见。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予批准其土地使用权用途变更或转让。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以及《城乡用地评定标准》等要求，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合理选择城乡发展用地。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其用途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土壤环境状况的意见。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办理相关规划审批事项。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对需要实施风险管控的污染地块，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组织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组织实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将各类技术调查报告及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土地使用权人均应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论证评审，并由每位专家分别出具意见，全部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组织实施。相关专家可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环境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出。

**第十条**从事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的从业机构，严格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